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8]第 0451 号

致：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8年10月23日和2018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布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和《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3、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8日14:30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30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八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51,490,0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283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四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275,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333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以及召集人的資格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

根據本所律師的查驗，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與會議通知和補充會議通知相符，本次股東大會收到議案的程序和內容符合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經核查，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对本次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進行了審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股東人數、所持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和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了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予以宣布。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董事、會議主持人、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上簽名。

根據現場出席會議股東的表決結果以及信息公司統計的網絡投票結果，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1、《關於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調整後）的議案》

表決結果：51,765,345股同意，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90%；500股反對，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10%；0股棄權，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本議案獲得通過。

2、《關於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决结果：51,765,3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65,3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田 璧

负责人: 刘 继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张丽欣
